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：由公司子公司聚烯堂（南京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东华能源（宁波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胜帮能源”）签订《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》，按照约定每月向胜帮能源销售共计1,200吨聚丙烯树脂（月度实际供应量视生产情况进行调整），价格按订单签订日期对应的公司销售价格执行，交货时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胜帮能源是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-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，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 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茂名)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华茂名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）及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仓东华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1.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为 9.30 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
1	东华茂名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	12	项目固定资产贷款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十年	0
			5	综合授信（属于上述12亿项目固定资产贷款项下额度，在银团合同签署前，可先行提用）	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两年	
2	宁波新材料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分行	3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3.5
3	宁波新材料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3.6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2.4
4	宁波百地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1.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2.4
5	太仓东华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	1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 批准之日起 一年	1
	合计		21.3				9.3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.10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72.04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18.06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63.72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3.71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30.01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**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**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7.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 **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